



石膏固定護理指導

1998.11 制定
2024.05 修訂

一、手術注意事項：

(一)術後如醫護人員無特別告知，在麻醉清醒後請先進食少許開水，若無嘔吐現象，則可進食。

(二)兒童發展性髖關節發育不良手術後打上人字形石膏會於腹部開窗(腹部石膏鋸開直徑約 6-10 公分圓洞)，可減輕腹部脹氣及壓力，並讓腹部透氣。

二、術後 1-3 天，會有輕微低度發燒是正常現象，可給予冰枕(或退熱貼使用、調整被蓋衣著量、身體溫水擦拭，依醫囑服藥)，若持續發燒，醫護人員會進一步評估處置。

三、石膏完全乾燥約 24~48 小時後才會變乾、變硬(若樹脂輕型石膏則即時會乾硬)，石膏未乾前請將石膏露出被單外並放在柔軟的枕頭上，以促進乾燥並預防變形。

四、下肢上石膏時，在未完全乾硬前請勿以患肢踩地，以免變形及壓迫皮膚。

五、為促進血液循環減少腫脹及疼痛，請依醫護人員指示執行下列方法：

(一)臥床期間保持患肢高於心臟，手部可直接用枕頭墊高，腿部可用枕頭或將床尾搖高。

(二)上石膏的肢體請依醫護人員、物理治療師指導做復健運動：

1.手臂上石膏患者做肩關節及手指活動。

2.腿部上石膏患者做抬高患肢，腳趾及股四頭肌、直抬腿運動。

3.上述運動肌肉持續收縮 5 秒後放鬆，每項運動建議每日至少三次，每次至少 10 下。

六、鼓勵每日攝取 2000 cc~3000 cc 水分(除心、腎功能異常者)，多攝取高纖維質的蔬果，如芹菜、芥菜及木瓜、葡萄柚、柑橘類等，以預防長期臥床產生結石、便秘等合併症。喝配方奶或母乳的嬰幼兒，以平日正常量餵食，並每日評估排便情形。

七、接受石膏固定患者，若患肢關節、骨突處有疼痛不適或末梢腫脹發紫，請立即通知醫護人員處理。

八、請保持石膏乾燥以免因石膏變形，而影響血液循環及骨骼癒合。

九、皮膚照護

(一)石膏內傷口及皮膚發癢時，請勿伸入任何物品抓癢(或倒入痱子粉)，以免受傷引起感染，建議可輕拍或冰敷來減輕不適，若仍無法忍受時請通知醫護人員處理。

(二)因無法洗澡，保持室內通風，必要時以擦澡方式保持清潔。

(三)石膏邊緣若有摩擦不適感，可於石膏邊緣處包覆紗布棉墊，減緩皮膚刺激。

(四)兒童人形石膏大小便護理：可在尿布上墊一塊衛生棉墊或小型看護墊，前後平整放入石膏內，並且勤換尿布保持乾燥。

十、活動及運動

(一)人形石膏該如何抱小孩：無特殊禁忌，支托好石膏以免石膏脫位壓迫患部，並且避免從腋下抱起。

(二)翻身:每 2 小時協助翻身(抱起小孩)，避免長時間壓迫皮膚，導致紅腫破皮壓傷產生。

(三)患肢著地走路會依骨折部位及癒合時間而不同，請遵照醫師指示下床活動。

十一、返家後，若有下列症狀請立即返院診治：

(一)肢體冰冷、麻木、發紫。

(二)持續性疼痛。

(三)嚴重腫脹。

(四)石膏內有任何異味或滲出物流出時。

(五)石膏斷裂或破裂。

出院後請依照醫師指示按時返診追蹤，若有問題請隨時提出，護理人員非常樂意為您服務；出院後如有任何疑問，可利用馬偕紀念醫院健康諮詢專線：台北/淡水馬偕/兒醫(02)25713760，新竹馬偕/兒醫(03)5745098、台東馬偕(089)310150 轉 311。諮詢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:00~12:00，下午 2:00~5:00。

祝您 平安健康